112 年度全國醫師盃網球錦標賽競賽規則

一、宗 旨：為提倡全民運動，提高網球技術水準，增進愛好網球運動之醫師

 聯誼。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三、合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四、承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五、比賽日期：民國112年10月14日（星期六）上午9:00(起)～當日賽程結束

 至民國112年10月15日（星期日）上午8:30(起)～當日賽程結束

(視報名隊數調整，實際時間以秩序冊為準)

六、網球之夜：112年10月14日下午 6:00 於成功漢來九樓舉行網球之夜聯誼

 餐會（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

七、比賽地點：

1.中山網球場（高雄市三民區平等路12號）

 付費停車場：中山網球場約50個停車位、科學工藝博物館200個車位

2.三民網球場(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54號)

3.高醫網球場（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100號）

※付費停車場：中山網球場 50 個車位、科學工藝博物館 200 個車位

八、開幕典禮：民國 112年10月14日下午 1 時整(暫定)，假中山網球場。

九、報到時間：民國 112年10月14日，開賽前 30 分鐘(依秩序冊為準)。

十、比賽組別及參加人員條件：

 1.團體組：(青年團體賽及壯年團體賽皆限報名一隊)

(1)青年團體賽：以各縣市醫師公會為單位 (限會員；不可跨團體賽參賽)

(2)壯年團體賽：以各縣市醫師公會為單位 (限會員；不可跨團體賽參賽)

 2.個人雙打組

⑴青年組：限會員，不限年齡

⑵壯年組：限會員，50歲以上【民國62年10月14日(含)以前出生】

⑶長青組：限會員，60歲以上【民國52 年10月14日(含)以前出生】

⑷女子組：女醫師或會員夫人

⑸夫妻組：夫妻其中一人需為醫師會員

⑹理監事組：限現任理監事

⑺理事長組 ：含歷屆理事長，報名未達兩組以上則取消。

十一、比賽方式：

1.團體賽（三點雙打制）

(A)青年團體賽：不限年齡

(B)壯年團體賽：

①110 歲組：2 人合計需≧110 歲【最低參賽年齡50歲，民國62年

 10月14日(含)以前出生】，本點不得為空點，否則以全隊棄權論。

②120 歲組：2 人合計需≧120 歲【最低參賽年齡 55 歲，民國57年

 10月14 日(含)以前出生】，本點不得為空點，否則以全隊棄權論。

③130 歲組：2 人合計需≧130 歲【最低參賽年齡60歲，民國52年

 10 月14日(含)以前出生】

2.個人組採個人雙打制（自由配對），限跨一組，比賽時間如有衝突，由選

 手自行斟酌，唱名未到棄權論。

 3.女醫師參賽者可加15歲【最低參賽年齡35歲，民國**77年10月14日** (含) 以前出生】

4.團體賽第一輪按照正常順序下場比賽，每隊的第一場比賽三點均須打完，

 晉級各隊提出比賽名單後現場抽籤決定出場順序，比賽分出勝負，判定獲

 勝後，第三點不再繼續比賽。

5.採六局先勝制（局數五平時，採搶7決勝制）。

6.全部比賽採〝NO-AD〞賽制。

十二、比賽制度：視報名隊(組)數多寡而決定之。

十三、參加資格：

1.全國各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暨配偶。

2.青年團體賽選手(含隊長兼選手)最多8名，需於報名表備註完整。

3.壯年團體賽選手(含隊長兼選手)最多9名，需於報名表備註完整。

十四、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5 日截止（請會員向所屬縣市醫師公會報名，再由公會依照報名表向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報名，逾期或個別報名者恕不受理）。

十五、報名地點：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電話：07-2212588 林先生

 傳真：07-2156816，e-mail：ksdoctor@ms32.hinet.net

十六、抽籤：112 年 7 月 31 日中午 12 時於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會議室

 舉行，請各隊派代表參加抽籤，凡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各組以

 上屆成績為種子依據。

十七、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最新比賽規則。

十八、比賽用球：SLAZENGER

十九、獎勵：

 1.參加比賽球員，大會致送參加紀念品一份。

 2.各組優勝者由大會頒發獎盃或獎品以資鼓勵。（獎盃或獎品大會依參賽隊

 數多寡決定之）

二十、比賽規定：

 1.選手資格之申訴，請在第一點比賽前依規定提出，選手身份之申訴，請在

 各點第二局開始比賽前依規定提出，資格或身份之申訴提出後，雙方球員

 應於 10 分鐘內提出證件以資證明，如選手資格或身份之申訴成功，取消

 該點參賽權。

 2.參加選手必須帶國民身份證或貼有相片健保卡或駕照備驗，俾抗議時由大

 會審查，否則視同棄權論。

 3.各項抗議須以各方提出抗議起十分鐘內提出說明，逾時視為棄權，以利賽

 程進行。

 4.團體賽每人僅可報名乙隊，如有重複報名，則以第一次出場比賽之隊伍為

 歸屬，出賽名單一經提出即視同出場比賽；如有選手重複報名並出賽，經

 查屬實，其第二次出賽隊伍以冒名頂替處理。

 5.凡冒名頂替出賽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

 6.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點同時舉行，

 各隊不得異議。

 7.出賽名單第一、二組選手不能輪空，團體組若選手因故人數不足時，空點

 只可排於最後一點並事先提出聲明，若未提出則以空點現象處理。

 8.比賽隊伍請於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報到，提出出場比賽順序表，如逾時 5

 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

 9.如遇雨天，比賽時間有變更時，請依大會宣佈時間，請各隊主動與大會聯

 絡，請勿擅自離開。

 10.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大會當天比賽如遇突發狀況由本會網球籌備小組成員商議決定。